

106 年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競賽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相關科系學生之語文能力，特舉辦國語文競賽，期能透過競賽的舉辦，讓學生有相互交流與學習的平台；本次競賽為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之初賽，各項目第一名、第二名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決賽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與比賽方式：

- 1.師範學院大一~大三全體師資生以及各類學程生¹。
- 2.為鼓勵本土語言學習，臺東大學其他各學院大一~大三學生得報名閩南語演說及朗讀競賽。
- 3.採個人競賽方式，每人至多僅能參與兩個項目。
- 4.比賽項目共五項：(1)演說、(2)朗讀、(3)作文、(4)寫字、(5)字音字形。
- 5.如參賽人數過少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，所有變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- 1.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以前填妥報名表，並送至師範學院。

三、各項競賽內容說明：

(一)競賽項目：

- 1.演說：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共二組。
- 2.朗讀：分國語組、閩南語組共二組。
- 3.作文

¹1.全國決賽時間預定為年底，於 6 月畢業之學生(大四學生)不符合競賽員資格。2.依據辦法規定，研究生不得參加教大學生組競賽。3.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第 1 名或 5 年內兩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。4.每位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4.寫字

5.字音字形：(國語組)。

(二)各項競賽時限：

10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2:30 準時開始，選手需於當日中午 12:20 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進入競賽場地預備。

獲獎名單公佈日期：除作文外，競賽成績當天公佈。

1.演說：所有語言組均有講題五題，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，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每人發表限 8 分鐘。

2.朗讀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每人發表 4 分鐘發表。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。

(2)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於賽前一星期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。

3.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；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4.寫字書法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，所有文具請自行攜帶，唯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)，字之大小，為 8 公分見方(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。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5.字音字形：

國語：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書寫字體依據《國字標準字體》；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

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；各組均 10 分鐘。

(三)競賽評判標準：

除字音字形，各項目由師範學院聘請教育專業教授或專家教師 2 名擔任評審，評判細項如下(以下供參，實際配分由當日評審決議)。

1.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)：

*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*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*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*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)：

*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。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

*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*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3.作文：

*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*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*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4.寫字：

*筆法：占 50%。

*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*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不列入評量作品。

*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字音字形：

*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參、活動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12：30 至 15：00。

二、地點：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活動參與方式：競賽當日請於 12：20 完成報到，部分競賽項目需抽取

題目，請準時完成報到；參賽者需全程於會場就座，演說及朗讀競賽
全程錄影，影像作為活動紀錄及相關活動之用。

肆、活動獎勵

一、各項目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各項目錄取 1 名，禮卷 1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各項目錄取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以上得獎者將代表本校參加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。

第三名：各項目錄取 1 名，禮卷 2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佳作：各項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張。

二、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，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106 年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報名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學號：	系所：	年級：	☐ 我是師資生
參賽者姓名：			
參賽項目： ☐ 演說_____組 ☐ 朗讀_____組 ☐ 字音字形_____組 ☐ 寫字 ☐ 作文			
採個人競賽方式，每人至多僅能參與兩個項目 如各項目之競賽時間有衝突，請擇優參加。			
電話(手機)：			
e-mail：			
本次競賽為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之初賽，各項目第一名、第二名將代表本校出任全國決賽，同時出任決賽之同學將預定於暑假期間與各項指導老師配合，進行賽前訓練。 ☐ 我同意，參賽者請簽章_____，日期_____			

*師範學院於賽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師範學院首頁，請您主動登入師範學院首頁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以確保您的權利。

106 年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競賽影音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授權師範學院拍攝本人之相關照片、影像、聲音，並同意授權師範學院做下列使用：

- (一) 做相關教學、紀錄、平面、電子視訊或出版品等用途。
- (二) 由師範學院作數位化典藏透過網路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等公開傳播，並無償授權使用者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- (三) 本人得以書面要求禁止繼續使用所拍攝之照片、影像、聲音，但對於已出版或發表之出版品，則不在此限。

此 致 臺東大學師範學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